

新昌县山洪灾害防御宣传专辑(一)

一、浙江省《防汛防旱抗台条例》什么时候出台？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7年3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为宣传贯彻落实,该条例要求每年4月15日省“防汛防台日”开展防汛防台知识的宣传和必要的防汛防台演练等工作。

二、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防汛工作的方针是什么？

防汛工作方针是“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

四、防汛防台防旱工作的工作体制怎样？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统一指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具有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当地驻军、武装警察部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具体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务较重的应当设立办事机构。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分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五、防汛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积极采取有力的防御措施,力求减轻洪水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为完成防汛任务,主要的防汛工作包括:

- 1.组织宣传广大群众提高防汛减灾意识;
- 2.有计划有组织的协同有关部门推进防汛工作;
- 3.完善防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 4.制定防御不同类型洪水的预案,洪水调度和防汛最优决策方案;
- 5.掌握洪水规律和汛情信息;
- 6.探讨和研究应用现代科学技术。

六、公民、法人享有哪些防汛权力和义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都有保护防汛防台抗旱设施和依法参与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的义务,并依法享有知情权、获得救助权和获得救济权。

七、基层防汛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基层防汛工作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地区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避险的具体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设施等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编制防汛防台抗旱预案;配合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组织、落实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统计、上报灾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条例》如何规定防汛预案？

- 1.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情况、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上一级防汛防台抗旱预案,组织编制流域或者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 2.报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有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编制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易发生山洪、泥石流、山体崩塌和滑坡等灾害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重要的灾害隐患点编制专项预案;水库、重要堤防、海塘、水闸、堰坝等工程管单位应当编制险情应急处置预案,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

九、如何落实水库、堤防、海塘、水闸、堰坝等工程的安全管理责任？

水库、堤防、海塘、水闸、堰坝等工程主管部门对所属工程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工程管单位具体承担所管理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落实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的安全运行承担直接责任。有关工程的安全责任人由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管理

权限向社会公布。

十、汛期、紧急防汛期如何确定？

本省的汛期为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汛期提前或者延长。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江河干流、湖泊的水情超过保证水位或者河道安全流量的;大中型和重要小型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的;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的;台风即将登陆的;有其他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情形。

十一、紧急防汛期有哪些相关措施？

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行政区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因抢险避灾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指定避灾临时安置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在紧急防汛期,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防汛防台预案,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工厂停工、市场停市以及交通管制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十二、紧急防汛期人员的转移规定有哪些？

在紧急防汛期,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应当按照防汛防台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转移。根据防汛防台预案或者汛情,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被转移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转移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或者政府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的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十三、防汛物资如何储备？

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检查和督查。

十四、抢险队伍如何组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建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有防汛防台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防台队伍,进行定期训练和演练,提高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防汛防台专家库。

十五、避灾场所如何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政、建设、水利、人防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防汛防台预案,落实避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在防汛防台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人民政府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公共建筑物因作为避灾安置场所受到损坏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六、政府防汛补偿、补助有什么规定？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蓄滞洪区因蓄滞洪水而造成损失的;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洪水调度令,因水库拦洪超蓄导致库区淹没而造成损失的;因抗旱需要调用农业灌溉水源而造成农作物减产、水产养殖损失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指定避灾临时安置点,造成损失的。

鼓励易受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性财产和人身保

险。对参加农居房、渔船和农业等政策性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予以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专业抢险人员购买抢险救灾时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因抢险救灾而伤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十七、工程事故的法律 责任有哪些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防洪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防洪工程管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防洪工程管单位、工程主管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行业管理责任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十八、有哪些防汛事故要追究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编制防汛防台抗旱预案而未编的;(二)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时,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未按照险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及时组织抢险而造成损失的;(三)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洪水调度方案、防汛防台抢险指令或者分洪、滞洪决定以及抗旱应急供水方案的;(四)阻碍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五)防汛防台抗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者整改的;(六)截留、挪用、移用、盗窃、贪污防汛防台抗旱或者救灾资金或者物资的;(七)在防汛防台抢险中擅离职守的;(八)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九)其他妨碍防汛防台抗旱抢险工作的。

十九、有关防汛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我县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情况？

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是对工程措施的一个补充。我县地处东南沿海,洪涝台灾害多发。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09〕131号、省防指《浙江省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浙防指〔2009〕39号,我县切实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形成了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单位,以行政村、社区为单元,以自然村、居民区、企事业单位、水库山塘、堤防、山洪与地质灾害易发区、危房、公路、避灾场所等责任区为网格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在2010年汛前全面建成了“组织健全、责任落实、预案实用、预警及时、响应迅速、全民参与、救援有效、保障有力”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努力实现了“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的要求。目前我县已成立16个乡镇防指和办事机构,安装了18个会商终端,会商到乡,整合组织部门视频系统,视频到村。成立村级防汛工作组428个。各防汛防台责任区网格责任人已落实。16乡镇、街道的乡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防指审批实施;乡级防汛防台、水库抢险、预防山洪灾害预案已经同级政府、办事处审批实施,并已在县防指备案。村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业已编制完成。危险区、警戒区的划分已完成。全县共建立10人以上公共避灾安置点160多个。县、乡、村级抢险队伍已组建完成,各级的防汛物资已按要求储备到位。

■台风知识

1.什么是台风

我们平时常说的台风,是一种热带气旋。所谓热带气旋,是指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急速旋转的低压涡旋,常伴有狂风、暴雨和风暴潮。

2.热带气旋等级划分表

热带气旋等级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m/s)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级)
热带低压(TD)	10.8-17.1	6-7
热带风暴(TS)	17.2-24.4	8-9
强热带风暴(STS)	24.5-32.6	10-11
台风(TY)	32.7-41.4	12-13
强台风(STY)	41.5-50.9	14-15
超强台风(Super TY)	≥51.0	16或以上

3.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措施:①做好防风准备,有关部门启动防御工作预案;②注意媒体关于热带低压最新消息和防风通知的报道;③把门窗、棚架、户外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热带低压影响的室外物品。

(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措施:①进入防风状态,有关部门启动防御工作预案;②关紧门窗,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居民,应到避险场所避风,高空、滩涂、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应及时撤离。

(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措施:①进入防风紧急状态,有关部门启动防御工作预案;②露天集体活动应及时停止,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③切断霓虹灯及危险的室外电源;④其他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已达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已达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措施:①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有关部门启动防御工作预案,相关应急处置与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②其他同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防范台风措施

- (1) 气象台根据台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预报时采用“消息”、“警报”和“紧急警报”三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同时,按台风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从轻到重向社会发布蓝、黄、橙、红四色台风预警信号。公众应密切关注媒体有关台风的报道,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 (2) 强风有可能吹倒建筑物、高空设施,造成人员伤亡。居住在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的群众,在台风来临前,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等附近避风避雨。车辆尽量避免在强风影响区域行驶。
- (3) 强风会吹落高空物品,要及时搬移屋顶、窗口、阳台处的花盆、悬吊物等;在台风来临前,最好不要出门,以防被砸、被压、触电等不测;检查门窗、室外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的安全,并及时进行加固。
- (4) 准备手电筒、收音机、食物、饮用水及常用药品等,以备急需。检查电路,注意炉火、煤气,防范火灾。
- (5) 在做好以上防风工作的同时,要做好防暴雨工作。
- (6) 不要去台风经过的地区旅游,更不要在台影响到 的海滩游泳或驾船出海。
- (7) 住在低洼地区和危房的人员要及时转移到安全住所。
- (8) 及时清理排水管道,保持排水畅通。
- (9) 有关部门要做好户外广告牌的加固;建筑工地要做好临时用户的加固,并整理、堆放好建筑器材和工具;园林部门要加固城区的行道树。
- (10) 遇到危险时,请拨打当地政府的防灾电话求救。

(下转7版)